

附件3



虎林市交通运输局转移支付 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内容包括中央下达本市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重点项目资金的通知：黑财指（建）〔2023〕192号，通知黑财指（建）〔2023〕98号，黑财指（建）〔2023〕439号，转移支付预算资金6607万元已到位，地方配套资金2023年中省专项资金农村公路债券资金2930万元。

二、绩效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重点项目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黑财指（建）〔2023〕192号下达车购税6286万元，用于丹东至阿勒泰国省干线路面改造项目38公里建设。已执行支付6286万元，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“以奖代补”资金（第七批）黑财指（建）〔2023〕439号下达车购税85万元，用于8座位桥改造建设，已执行支付85万元。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“以奖代补”资金的通知黑财指（建）〔2023〕98号下达车购税236万元，已执行支付236万元。2023年中省专项资金农村公路债券资金2930万元。用于丹东至阿勒泰国省干线路面改造项目38公里建设，伟光至清河农村公路，旅游路、产业路、资源路建设改造15.9公里。桥改造建设8座。已执行支付2930万元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资金分配合理，下达快，拨付及时，使用合规，严格履行预算管理和支出责任管理。无挤占、挪用等情况。



(三)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本单位转移支付资金全年实际完成情况达到100%，支持普通国道建设53.9公里，支持四、五类桥梁及旧桥改造项目（座）8座，已完成资金转移支付。

(四)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（根据各三级绩效指标值，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）

支持普通国道建设53.9公里，支持四、五类桥梁及旧桥改造项目（座）8座，建设符合各项审批标准标准，对经济发展促进作用明显，有效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共路安全水平。改建公路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的交通需求。改善通行服务群众满意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结果98分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